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1、拨备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的风险

公司按照业务监管要求以及自身风险控制要求对未到期的担保合同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每年根据期末担保及再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并根据当期实现的担保收入和再担保收入的 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租赁和贷款业务的减值损失。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担保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用于弥补未来可能产生的代偿损失，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仍可能存在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的风险。

2、区域集中度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代偿风险

公司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均集中于江苏省范围内，存在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江苏地区的整体经济状况出现明显恶化，信用风险爆发，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挑战。

3、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应收代位追偿款系公司在其提供担保或再保业务的客户不能按期偿还其债务时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考虑到直接担保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倘若公司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将对公司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融资性担保	指	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再担保	指	再担保机构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当担保人不能独立承担担保责任时，再担保人将按合同约定比例向债权人继续剩余的清偿，以保障债权的实现
抵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质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代偿	指	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约定向债权人履行还款或其他义务，担保机构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代为偿还的行为
追偿	指	担保机构代偿后，由保证人转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及反担保人行使债权人追偿权利的过程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进行债券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苏信保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Credit Re-guarantee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angsu Re-guarantee Group
法定代表人	瞿为民
注册资本（万元）	1,156,055.80
实缴资本（万元）	1,191,645.52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公司网址（如有）	www.jscrg.com
电子信箱	bgs@jscr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仇雪嵘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裁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电话	025-52371235
传真	025-83657373
电子信箱	bgs@jscr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苏省财政厅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苏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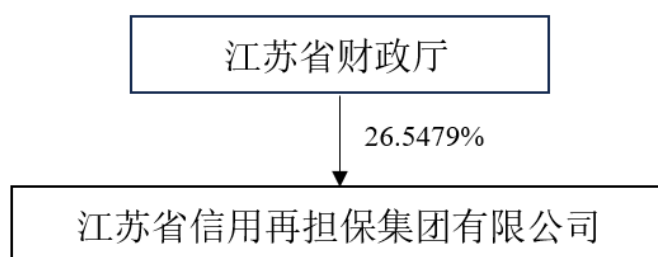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江苏省财政厅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实际控制人江苏省财政厅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26.5479%，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26.5479%，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张顺福	董事	离任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董事	翟军	董事	就任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瞿为民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松奇、翟军、张靖、范斌、王中方、王飞鹏

发行人的监事：徐清、于兰英、曹国伟、刘耀武、刘晓晖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松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松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维民、仇雪嵘、殷益东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报，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原董事长范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范斌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在公司经营层不担任职务，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期间无法正常履行职务。该事件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该事件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创新创业、服务“三农”经济而成立的省属大型国有商业服务业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担保和再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四大板块。公司致力于提升实体经济融资服务效率，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优化，有效发挥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助推器”和“放大器”作用。

（1）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是相对于原担保而言，是担保链条的延续，与再保险相似，是再担保人对原担保人信用的增级或信用损失的弥补，也为维护与实现债权人利益起到保障作用。其基本运作模式是原担保人以缴付再担保费为代价将部分担保风险责任转移给再担保人。

公司定位于缓解江苏省中小企业融资难、为江苏省经济发展服务，经营重点之一为政策性再担保业务以及构建江苏省的再担保体系，公司的再担保业务是为合作担保机构提供增信和分担风险服务。合作担保机构是指经申报、推荐和资格认定后，与公司开展机构再担保业务合作的担保企业。

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内，并实现了对江苏省内市县区域担保业务的全覆盖。

（2）担保业务

公司另一重要业务为直接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贷款担保、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客户主要为江苏省内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直保业务以债务融资工具（含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企业债、信托计划等）担保和大额贷款担保为主。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影响，民营企业经营情况恶化、信用风险上升。为应对这一不利环境，公司对直保业务结构进行了优化。近年来，公司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以项目贷款为主，流动贷款为辅；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以企业债和中期票据为主，非标业务占比下降较快，新增项目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风险控制趋于谨慎。

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公司于 2019 年成立普惠金融部，专门负责 1,000 万以下项目的直接担保业务。公司基于小微业务户均金额小而分散、区域分布广、银行需求差异化等特性，并按照“与担保机构错位经营、与合作银行优势互补、与分子公司协同发展”的思路，目前已基本形成以“风险分担、免尽调、免审批、代偿上限控制”的银担分险产品为主、区域性特色政银担产品为辅的业务模式。推出“增额保”、“小微贷”、“鑫科保”、“泰信保”、“信保贷”、“东吴贷”等产品，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利用自身信用优势，与银行、各地政府等开展多方合作，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目前，集团普惠类业务由“增额保”和“小微贷”两大主力产品支撑。“增额保”产品按照“比例分险、免尽调、批量化”基本原则进行设计，作为银行信贷产品的补充，可以与银行其他产品相叠加，在与合作银行共担分险的前提下，提供约 50%的比例分险，解决银行部分产品风险敞口的问题。“小微贷”产品是省财政厅牵头，在整合优化原“小微企业贷”“苏微贷”的基础上，联合 22 家银行和集团共同推出的一款政银担产品，重点服务于我省普惠金融发展，无需抵质押物和担保费，主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低门槛、高效率的金融服务。

（3）利息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委托贷款、信托产品投资、子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和典当业务利息收入。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公司目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模式进行。从客户范围看，主要是地方国有企业、医院等，客户区域范围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从行业分布来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与民生相关的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和医疗等行业为主。公司融资租赁一般通过收取保证金、第三方进行担保等方式来控制无法兑付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蓬勃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小微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且融资困难，这就为担保、小额贷款等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1）担保和再担保行业

担保行业上游是以银行为代表的贷款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下游是广大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介于中小企业和银行之间，功能是提供信用增级，分担信用风险，本质是一种把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证明结合在一起中介服务活动。担保机构作为信贷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积极参与放贷过程和风险控制，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微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

系已经成为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国外担保行业经过 17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只有 20 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中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

公司的再担保业务主要是承担建设省、市担保体系的政策性职能，是各地政府建设地方性担保体系的主要力量，也是完善担保机制的重要环节。经过多年不断努力，公司再担保体系建设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授信总额、比例再担保规模等方面获得“六个全国第一”，公司支小支农作用更加突出。一是公司体系核心架构基本形成。2018 年，公司成为国担基金首批 8 家合作单位之一，按照机构全覆盖、业务全覆盖的原则，与辖内担保机构全面开展比例再担保合作模式。二是公司政策性功能属性充分彰显。四年多来，江苏省累计与国担基金合作规模超 5,800 亿元，占全国总规模的近 20%，稳居全国第一。三是公司分险作用发挥显著。2022 年以来，公司全面建立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代偿补偿审核标准，进一步提高代偿补偿工作效率，提升代偿补偿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通过常态化开展体系机构代偿补偿项目穿透检查工作，确保项目全流程管理合规高效。

（2）小额贷款行业

小额贷款主要面向农村、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新型经济组织，具有经营机制灵活、贷款手续简便、审批省时快捷等特点，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农村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2020 年 9 月 7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 号），在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外融资比例、贷款金额、贷款用途、经营区域、贷款利率等方面提出要求，并从小额贷款公司资金管理、催收管理、信息披露、保管客户信息、积极配合监管等方面作出规范，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整顿行业秩序。同时，加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加强政策扶持、银行合作支持、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在国家各项政策鼓励 and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下，小额贷款行业保持较快增速，成为“三农”和中小企业获取资金来源的一个重要渠道，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3）典当行业

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抵押给典当企业，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从行业服务对象来看，过去典当行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居民个人；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典当行业服务的对象逐渐转向中小企业。从典当物品类型来看，过去典当行经营大多采取的是多元化策略，典当物品涉及金银珠宝、古玩字画、机器设备、房产股票等；但随着风险逐渐增大，典当行经营者为了规避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走专业化道路。从典当企业地域分布来看，我国现有典当企业分布并不均匀，呈现城市多、区县少，东部多、西部少，大中城市多、乡镇农村几乎空白的现状。

（4）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融资租赁因其具有灵活性、较为宽松的融资条件及成本优势成为广受企业欢迎的融资形式。按照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一般由银行或金融企业集团出资设立，多为银行关联子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而且往往集中进行大型设备租赁。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负责审批，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多为独立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选择客户和经营策略上更加独立，能灵活地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增值服务。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一般由设备制造商成立，主要为其母公司的客户提供另类融资方案以促进设备销售。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364.88 亿元，总负债为 154.25 亿元，净资产为 210.63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27%。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76 亿元，净利润为 7.07 亿元。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经营层面，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行业地位稳健，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良好。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3.17	2.76	79.06	89.22	9.50	1.37	85.59	80.24
其他业务	1.59	0.01	99.17	10.78	2.34	0.09	96.03	19.76
合计	14.76	2.77	81.23	100.00	11.84	1.46	85.59	100.00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利息、融资租赁和其他板块。本期及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再担保业务	1.18	0.81	31.65	8.98	0.50	-	100.00	5.25
担保业务	7.98	0.02	99.70	60.61	5.84	0.02	99.67	61.50
利息	1.23	0.32	74.14	9.33	1.16	0.24	79.07	12.20
融资租赁	2.53	1.54	39.33	19.21	2.00	1.11	44.56	21.01
其他	0.25	0.07	70.53	1.87	0.004	-	100.00	0.04
合计	13.17	2.76	79.06	100.00	9.504	1.37	85.59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业务板块无具体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再担保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37.32%，主要系比例再担保规模同比增幅较大所致。担保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6.62%，主要系公司大额直保收入增长较多所致。再担保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100.00%，主要系 2023 年预提国担基金再担保费所致。

利息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31.00%，主要系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需要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38.72%，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扩张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176.30%，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100.00%，主要系国担基金差额补偿款收入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深化体系建设，实现服务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渠道建设，丰富体系内涵。遵循政策导向，引领担保行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起“银担”合作常态化机制，搭建“政银担”合作平台。通过“总对总”合作，推动解决信息共享、合作准入、风险分担和保证金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实现担保业与银行业的协同创新、共同发展；二是发挥核心作用，放大政策效用。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流动性风险和业务代偿风险，着力构建全省统一的融资担保体系；三是突出产品引领，提升服务效能。发挥公司政策导向强、服务领域广、渠道资源多的优势，积极与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合作研发支持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专项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化融资解决方案。强化产品创新能力，形成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专项金融产品。

（2）助推小微成长，打造普惠金融平台

一是搭建小微金融特色服务平台。找准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市场需求，逐步搭建公司小微业务的“产品中心、数据中心、信息中心、交易中心”，整合各类金融资源，有效扩大服务普惠金融的规模，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供给与需求的匹配对接；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征信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之间的信息对接和业务合作，努力将公司小微平台打造成为政府、银行、企业与监管部门间的业务创新平台、融资服务平台、政策扶持与动态监管平台；二是创新普惠金融新产品。充分利用信息系统、互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研发面向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产品，提高小微企业融资的获得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围绕实体经济和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融合”，探索研发一批为资产管理、产业基金、创业投资等新金融业态服务的融资担保增信产品；三是推动新金融与重大产业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产融结合新模式，研发一批为资产管理、产业基金、创业投资等新金融业态服务的融资担保增信新产品，促进新金融与高端制造业、先进服务业、创业创新企业等重点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新金融与实体产业共同发展；四是积极探索小微金融服务创新模式。围绕省内科技创新企业、区域支柱企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开发全流程参与、更有针对性、涵盖面广、线上线下联动的小微金融定制产品和服务。五是加强公司小微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司担保再担保与其他业务板块联动，整合资源，推动担保、投资、租赁、科贷、金融信息、资产管理、典当等业务板块联动发展，放大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协同效应。有计划建设担保、租赁、小贷、创投等辐射全省的小微网络，夯实小微金融服务网络。

（3）对接战略重点，精准投放信用资源

一是集中信用资源，服务重大战略。紧扣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引导信用资源重点投放到“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1+3”重点功能区等全国及省内重点项目，主动对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通过增信介入和担保支持，多形式、全方位满足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领域、重大生态建设和重大民生项目的资金需求，为项目引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推动项目建成达效；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将信用资源向“三业”（产业、实业和创业）和“三小”（小微、小农和小镇）倾斜，防止资金向涉房涉地企业集团、过剩行业、“僵尸”企业流入。二是优围绕新兴产业，促进产业升级。主动围绕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研究配套政策、创新扶持方式，在产业调整升级上发挥再担保的功能作用；主动对接特色产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不断优化转变大额信用资源投向，在战略新兴、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扶贫支农、创业孵化等多产业领域彰显公司价值；三是坚持企业债券，深耕专项领域。坚持以“专项债、企业债为主，其他公募类为辅，银行贷款为依托”的业务模式，坚持“企业债、标准化、低成本”基本业务方针不动摇，立足全省一盘棋的发展版图；围绕国家发改委推出的 11 个专项债券和 3 个扶持债券，积极对接绿色发展、生态环保、深化农村融合发展等创新债产品，将担保资源向旅游、文化、科技、三农、双创、体育、养老等产业倾斜。从传统城投债向停车场、地下管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专项债转移，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价廉的增信服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四是整合资源优势，突出业务重点。充分发挥公司资信优势，认真研判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整合银行及券商、信托、基金等金融资源，以区域合作为抓手，帮助企业在公开市场直接融资；围绕全面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响应江苏“1+3”重点功能区发展规划，将信用资源统筹用于支持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投向资源节约和生态环保等绿色产业和民生工程，发挥好再担保的功能优势，为推进江苏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乡村添砖加瓦。

（4）优化公司管控，持续提升发展动能

一是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建立条线清晰、职责明确、精准接续的管理闭环，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二是突出总部核心功能建设。发挥总部顶层设计优势，细化总部战略规划中心、资源协调管理中心、风险控制中心、财务运营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的“五个中心”职能建设，有效发挥风险管理、产品研发、政策指导、产品标准化和渠道建设等方面的统领作用，科学设计不同区域、不同领域的分类指导方案，提升对全局视野发展、业务开展的宏观指导能力；三是完善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能。按照公司运营模式，自上而下梳理管理架构，做强做大分公司，拓展分公司成为综合金融营销和交易平台，把分公司打造成为区域性、综合化、一站式金融服务中心。做精做专子公司，子公司要对标行业一流企业，找准目标和路径，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行业标杆企业、龙头企业。压缩管理层级，有序开展公司“瘦身”工作，对“四类企业”和“三类参股企业”进行综合评估，逐步淘汰，实现公司轻装上阵。紧扣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使命、愿景、目标，将企业文化建设转化为公司上下的自觉行动和价值取向，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形成有用有效的企业文化生产力，让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共促公司高质量发展。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成立以来，以政策性再担保业务为基础，以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服务为核心，向“集团化、多元化”方向发展。此外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和收购方式涉足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领域。公司主要面临如下风险：1、行业监管趋严。我国担保行业监管政策整体趋严，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展业限制。2、区域和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直接担保业务和资产经营业务主要投向江苏省内各区县的地方国有企业，在江苏省整体债务规模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潜在风险较为集中且有上升态势。3、风险管理难度上升。随着公司资金运营业务和子公司债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风险管理难度有所上升。

（1）直保业务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直保业务保前审核风险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出具保函承保的业务，由相应业务部门或分公司负责对申请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担保项目

进行复核，并出具项目复核意见，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会/经营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担保项目的评审。对于子公司承保的业务，在子公司授权额度内，由子公司全权负责风险控制，公司不再介入具体管理环节；超出子公司授权额度的项目，子公司需提前制定其内部的尽职免责相关管理规定并向公司报备，子公司发生任何风险项目的尽职免责认定应向公司报批。针对业务的结构性风险，公司进行逐笔统计分析工作，建立业务数据库，每季度提交《风险管理工作季报》。

（2）再担保业务风险控制

公司的再担保业务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形成了包括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搭建起包括风险评审与控制委员审批决策、业务部门合规操作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担保机构准入标准，要求所有纳入公司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必须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在江苏省办理注册及年检手续；资本金足额到位、使用合法合规等。公司原则上要求合作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需在 1 亿元以上，经营年限在 2 年以上，历史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好、风险控制能力强。总的看来，公司采用不同的准入标准和合作方式开展再担保业务，并制定了再担保业务相应的流程实施细则，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公司的业务操作，也将具体的权力和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和岗位。

（3）其它业务风险控制

公司其它业务主要由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和典当构成，运营主体均为子公司。公司采取授信指导和分级审批结合的方式对子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在公司风险指引和自身权限额度内，各子公司具有相对独立的风控体系，公司不再介入具体管理环节。同时，公司对三家子公司均设有循环授信额度，在额度内子公司可向公司拆借相应资金以缓解短期小额的流动性风险，但对于非公司担保的大额负债，公司不介入其流动性风险管理。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作为以再担保和担保业务为主要主营业务的金融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包括人力、财务等提供劳务所必须的要素，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订立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持有其 5%及 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信保 Y1
3、债券代码	175341.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信保 Y1
3、债券代码	185832.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信保 Y2
3、债券代码	13790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341.SH
债券简称	20 信保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5832.SH
债券简称	22 信保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7901.SH
债券简称	22 信保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832.SH
债券简称	22 信保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公司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公司违反交叉保护承诺且未能在“一、交叉保护承诺”的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发行人未发生交叉保护条款规定的情形，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7901.SH
债券简称	22 信保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公司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公司违反交叉保护承诺且未能在“一、交叉保护承诺”的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发行人未发生交叉保护条款规定的情形，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341.SH

债券简称	20 信保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同时公司未来将继续全面提升公司注册资本实力，积极争取主管部门通过国有资本预算、财政专项资本等财政资金注资助力公司做大做强，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 3、优质的流动性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属性要求其具有充足的自有资金，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快速缩减发放贷款和融资租赁等业务规模筹集现金，以应对即将到期的债券兑付问题。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并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发行人未公开披露信息。同时，发行人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通过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分析师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预计违约情形发生的，发行人应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展情况与影响进行披露，并提供书面救济方案。发行人在确认事件发生或经债券受托管理人通知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供书面救济方案，或发行人提供的救济方案未获得持有人会议通过或未在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定期限内全面履行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832.SH

债券简称	22 信保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已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901.SH

债券简称	22 信保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已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子公司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是委托贷款、短期债权投资等
债权投资	债券、委托贷款、收购不良债权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代位追偿款	5.43	3.65	48.77	主要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代偿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4	1.63	184.25	主要系发生代偿，应收财政和国担基金代偿分担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6	30.62	-42.31	主要系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租金所致
债权投资	38.09	29.07	31.04	主要系债券、委贷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65.01	47.40	37.16	主要系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租金总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8	23.34	30.58	主要系信托和银行理财规模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0.13	0.07	88.76	主要系办公楼装修款
无形资产	0.13	0.09	40.54	主为系购买和开发软件费用所致
开发支出	0.03	0.01	86.35	主要系业务系统开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04	0.03	50.16	主要系租房装修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0.50	0.24	108.93	主要系购买长期理财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47.95	2.43		5.07
发放贷款和 垫款	37.73	25.84		6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6	3.58		20.27
其他流动资产	51.76	0.40		0.77
长期应收款	65.01	15.13		2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50	0.02		4.00
合计	220.61	47.4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90 亿元和 30.4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00	-	15.00	30.00	98.68%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40	-	-	0.40	1.32%
合计	-	15.40	-	15.00	30.4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6.25 亿元和 128.0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00	-	20.00	35.00	27.33%
银行贷款	-	12.07	19.83	27.24	59.14	46.1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00	-	-	2.00	1.56%
其他有息债务	-	2.37	11.81	17.75	31.93	24.93%
合计	-	31.44	31.64	64.99	128.0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00 亿元，企

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40	0.90	-55.67	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73	4.42	-38.26	主要系支付预提的差额补偿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8	2.23	-38.07	主要系发放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12	1.60	-30.02	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	26.77	-50.86	主要系借款和债券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40.64	25.02	62.45	主要系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7.38	11.47	51.59	主要系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BS 所致
租赁负债	0.24	0.16	55.46	主要系新租房预提房租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6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是	87.27%	融资再担保业务	69.89	46.25	5.04	2.00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7.0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00 亿元，差异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82.0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038.8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56.8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 是 ☒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341.SH
债券简称	20 信保 Y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目前尚无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该可续期公司债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且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所以发行人将该可续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832.SH
债券简称	22 信保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目前尚无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该可续期公司债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且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所以发行人将该可续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901.SH
债券简称	22 信保 Y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目前尚无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该可续期公司债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且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所以发行人将该可续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为 <http://www.seec.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4,932,218.11	4,623,251,192.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7,913,241.83	3,843,347,30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0,704,564.55	261,396,613.69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代位追偿款	543,347,307.11	365,230,014.91
预付款项	8,691,885.75	10,442,710.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3,951,898.11	163,219,266.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4,967.33	1,984,587.33
合同资产		
抵债资产	10,045,825.00	10,045,82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3,196,413.92	3,655,507,456.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6,254,682.17	3,061,601,290.14
其他流动资产	5,175,780,349.72	4,740,241,066.93
流动资产合计	20,346,683,353.60	20,736,267,332.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809,288,390.44	2,906,952,38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01,182,180.28	4,739,742,094.31
长期股权投资	117,553,603.97	105,403,855.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6,545,113.00	1,591,210,860.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7,931,879.18	2,334,113,268.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2,567,074.07	604,169,401.16

在建工程	12,860,153.97	6,813,02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430,439.37	36,317,071.06
无形资产	12,925,238.40	9,196,912.74
开发支出	2,575,471.71	1,382,075.48
商誉	39,146,890.67	39,146,890.67
长期待摊费用	4,214,186.50	2,806,44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144,842.50	195,287,30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42,343.67	23,808,61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1,107,807.73	12,596,350,202.00
资产总计	36,487,791,161.33	33,332,617,53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111,121.96	1,012,826,951.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951,263.99	442,094,799.79
预收款项	296,617,258.37	275,242,274.9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0	90,227,835.6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7,861,682.82	222,604,346.92
应交税费	112,145,891.98	160,254,816.55
其他应付款	762,655,764.83	606,403,431.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担保赔偿准备金	3,200,504,142.37	2,779,716,722.7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75,147,930.63	896,420,777.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451,924.54	2,676,976,656.52
其他流动负债	1,142,071,412.21	1,027,836,873.79
流动负债合计	9,154,518,393.70	10,190,605,487.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64,100,997.85	2,501,786,650.85
应付债券	1,738,178,181.18	1,146,596,167.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463,082.49	15,735,445.52

长期应付款	109,652,762.72	91,678,28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0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4,288.20	3,019,35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6,691,741.03	290,600,794.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0,091,053.47	4,053,416,694.68
负债合计	15,424,609,447.17	14,244,022,18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67,327,165.00	11,169,071,061.00
其他权益工具	3,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5,622,443.61	1,254,487,038.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942,910.97	-36,792,198.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365,750.29	431,485,750.29
一般风险准备	21,140,156.50	24,140,156.50
未分配利润	1,998,599,458.37	1,388,229,81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63,997,884.74	17,230,621,621.71
少数股东权益	1,899,183,829.42	1,857,973,73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63,181,714.16	19,088,595,35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487,791,161.33	33,332,617,534.37

公司负责人：瞿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566,109.78	1,825,787,34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7,288,386.05	2,100,520,35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185,036.47	134,953,676.4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代位追偿款	103,726,005.20	59,709,546.73
预付款项	6,434,193.05	1,922,986.50
其他应收款	272,050,305.60	113,667,273.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抵债资产	5,820,000.00	5,820,0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6,270,983.85	361,760,490.65
其他流动资产	4,027,758,989.31	3,119,268,474.00
流动资产合计	7,785,100,009.31	7,723,410,147.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03,600,989.56	1,104,479,93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78,075,032.84	7,369,683,30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8,273,556.60	1,481,509,135.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7,369,394.70	1,027,867,031.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7,250,217.93	587,539,320.07
在建工程	12,860,153.97	6,813,02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503,354.74	28,742,491.40
无形资产	11,691,897.41	7,850,120.36
开发支出	2,575,471.71	1,382,075.4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2,833.01	1,015,21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13,416.03	86,713,41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1,886,72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3,536,318.50	11,725,481,796.88
资产总计	20,588,636,327.81	19,448,891,944.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0	90,227,835.6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29,563.12	34,128,272.86
预收款项	188,210,108.77	212,113,272.0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7,044,418.73	73,263,701.62
应交税费	63,664,905.95	76,816,538.43
其他应付款	136,480,203.52	95,275,807.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担保赔偿准备金	1,427,329,033.68	1,313,016,434.2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3,120,813.36	523,120,813.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2,079.51	3,430,357.15
其他流动负债	-	3,072,145.15
流动负债合计	2,437,611,126.64	2,424,465,17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395,080.50	11,622,132.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0,984.41	5,010,98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54,131.65	28,906,045.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60,196.56	45,539,162.36
负债合计	2,484,271,323.20	2,470,004,33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67,327,165.00	11,169,071,061.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7,156,690.78	1,165,412,79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023,496.96	-65,740,924.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485,750.29	431,485,750.29
一般风险准备	24,140,156.50	24,140,156.50
未分配利润	1,553,231,745.08	1,254,518,76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04,365,004.61	16,978,887,60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88,636,327.81	19,448,891,944.16

公司负责人：瞿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红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6,278,958.43	1,183,922,991.14
其中：营业收入	1,476,278,958.43	1,183,922,991.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4,607,231.56	745,341,216.24
其中：营业成本	277,107,051.38	146,128,775.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净额	420,787,419.67	485,297,342.61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78,727,153.18	-87,944,050.59
税金及附加	12,665,019.87	11,081,373.79
销售费用	149,593,590.44	125,577,567.83
管理费用	85,856,332.36	83,876,358.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129,335.34	-18,676,151.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5,868,217.55	9,527,01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416,631.40	232,326,28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0,301.50	6,344,611.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30,738.3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0,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55.35	60,023.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198,594.30	686,839,704.52
加：营业外收入	20,503,679.23	12,217,375.91
减：营业外支出	2,065,059.95	1,038,128.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637,213.58	698,018,952.06
减：所得税费用	159,481,406.24	164,928,23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155,807.34	533,090,716.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155,807.34	533,090,716.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245,191.94	501,349,117.23

(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10,615.40	31,741,598.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677,841.23	-64,887,297.0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677,841.23	-64,887,297.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677,841.23	-64,887,297.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677,841.23	-64,887,297.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3,833,648.57	468,203,418.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923,033.17	436,461,820.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10,615.40	31,741,598.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瞿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496,472,094.44	447,885,091.59
减：营业成本	61,225,509.28	24,442,951.09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净额	114,312,599.47	112,007,665.5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税金及附加	6,886,930.84	6,118,141.19
销售费用	30,523,557.03	29,104,214.19
管理费用	85,856,332.36	83,876,358.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286,406.89	-7,508,287.5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9,586,683.02	201,178.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085,394.43	141,004,11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05.06	59,04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659,154.86	341,108,396.95
加：营业外收入	1.00	13,744.57
减：营业外支出	2,002,050.00	1,002,22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657,105.86	340,119,913.52
减：所得税费用	85,469,126.48	85,029,97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187,979.38	255,089,935.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187,979.38	255,089,935.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187,979.38	255,089,935.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瞿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松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5,969,329.04	3,575,350,118.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6,045.29	27,546,43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835,105.48	5,389,096,95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0,200,479.81	8,991,993,50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2,213,730.60	4,060,917,622.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86,153,936.11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507,000.46	210,344,52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631,631.44	347,857,13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405,091.70	5,047,922,63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911,390.31	9,667,041,9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89,089.50	-675,048,40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3,010,710.46	6,794,646,192.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605,593.30	321,302,56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6.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13,044.71	800,659,92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835,354.67	7,916,741,88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5,178.81	3,827,98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85,635,138.74	6,798,821,826.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03,105.90	1,913,779,78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8,183,423.45	8,716,429,60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48,068.78	-799,687,72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241,714,28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7,912,618.58	2,099,152,77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51,943,8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0,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9,856,418.58	4,181,707,06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1,554,710.43	719,406,628.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597,801.15	138,928,04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682.74	1,100,426,72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158,194.32	1,958,761,39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698,224.26	2,222,945,67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639,244.98	748,209,53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2,562,606.01	3,903,239,71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3,201,850.99	4,651,449,257.32

公司负责人：瞿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806,191.72	578,609,37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2,831.64	209,87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98,939.53	101,762,95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337,962.89	680,582,20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342,290.25	375,118,025.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72,019.72	113,169,12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05,532.06	191,604,84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81,443.42	571,695,38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601,285.45	1,251,587,3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6,677.44	-571,005,17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0,429,270.57	4,700,991,373.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049,613.57	264,608,76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10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5,502,884.14	4,965,723,64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63,398.81	2,869,35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5,407,249.58	4,646,840,515.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39,216,762.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07.08	115,133,90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907,855.47	5,404,060,53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404,971.33	-438,336,88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998,200.00	144,999,27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998,200.00	1,234,999,2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8,821.91	138,157.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18,821.91	109,138,15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79,378.09	1,125,861,11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388,915.80	116,519,05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011,046.86	1,223,247,77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622,131.06	1,339,766,832.01

公司负责人：瞿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红